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议案 14: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议案 19: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议案 21: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汇丰银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议案 22: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澳门国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810142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嘉盛	股票代码	002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阳	曹春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传真	0755-88321303	0755-88321303	
电话	0755-29330360	0755-29330361	
电子信箱	ir@easttop.com.cn	ir@eastto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模式

东方嘉盛是国内领先的一体化数字供应链服务商,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主要围绕全球知名消费品品牌客户和全球头部电商平台客户,通过前期专业差异化供应链方案咨询及设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和产品采购分销交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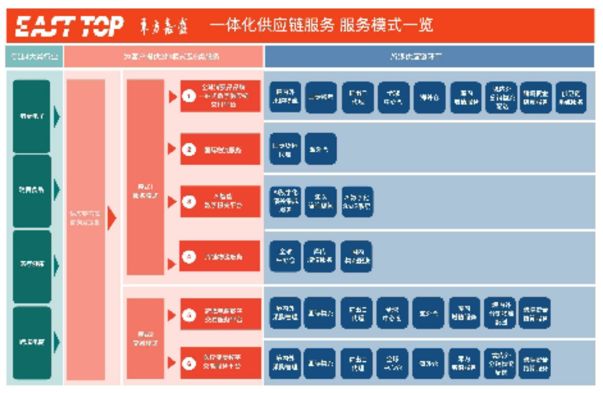

(一)服务模式

(1)全球消费品品牌一站式数字供应链交付平台

该平台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消费食品、医疗健康等全球知名 500 强品牌客户,通过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为客户提供从工厂提货、国际物流、报关报检、国内仓储、国内运输及终端配送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重视科技赋能,持续优化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核心关键技术在数字供应链交付平台中的应用,不断提升运营的数智化和看板可视化水平,实现供应链企业的数字化升级和转型。

(2)国际物流服务

国际运输业务,主要面向国际品牌客户和全球头部电商平台客户,在欧美、日韩、东南亚等区域打造多样、稳定、高效的国际运输方案,提供门对门的空运、海运、小包快递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公司致力于完善海外仓储关务网络建设,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体系,打造一流的国际运营能力,为海外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一体化物流方案,为中国品牌快速合规全球化保驾护航。

(3)AI 智能数字报关平台

公司是首批海关 AEO(高级认证)企业,AI 智能数字报关服务平台助力进出口企业通过 AI 创新科技赋能数字化通关。AI 机器人除智能报关外,还应用于财务、物流等单证的识别和关键数据提取,OCR 解决方案可自动识别各类单证数据,从而支持不同部门间的业务协同,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堵点,构建企业级数据中心和单证中心。

关务物流可视化跟踪系统支持空运、海运和快件物流状态的全程可视,包括进口或出口海空运的预计离港(或起飞)时间、实际离港(或起飞)时间、预计到港(或落地)时间、实际到港(或落地)时间、装船时间、卸货时间、提离时间,覆盖全球主要进出口港口和机场,包括中国境内所有的港口和机场。海空运物流状态与海关通关状态、集装箱车辆运输路径无缝对接,国际、国内运输轨迹路径可视化地通过地图展示,实现进出口货物的门到门的全程可视化跟踪,为进出口物流的计划、筹划提供及时的大数据支持,从而提升进出口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4)冷链物流服务

主要面向全球头部医疗健康和消费食品行业客户。公司在上海洋山港自有冷库超过 10000 平方米,辐射华东长三角地区提供高质量的消费食品冷链物流服务;在深圳前海保税区布局了 3000 平方米医疗中心仓,利用物联网监控平台,可实现-18℃至 25℃多温区精准控制仓储及中长距离恒温运输,为客户提供全程多温区专业医药冷链物流服务。依托大数据互联网平台系统能力和多年积累的医疗行业供应链管理经验,帮助客户提供从采购、清关、储存、运输、装卸、终端配送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集成,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数字化,助力客户精细化管理供应链。

(二)交易模式

(1)跨境电商数字交易服务平台

跨境电商数字交易服务平台主要为全球跨境电商卖家及电商平台提供一站式数字交易服务。公司依托全球商品流通资源优势,链接产业上下游及线上线下产品渠道,为客户打造集采购分销、品牌渠道、仓储运输、清关、海外仓、国外货运代理等服务。公司不断模块化数字化平台的每一个环节,重视中台风控系统的智能化算法研发,有效提升了该平台的运营和决策能力。

(2)医疗健康数字交易服务平台

医疗健康数字交易服务平台是公司运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的综合服务云平台。公司拥有二、三类批零兼营及其他相关的医疗健康运营服务资质,近 3000 平米的深圳前海医疗健康全球中心仓,目前主要服务于全球头部医疗健康品牌客户。

该平台连接医疗机构与供应商、生产厂商、金融机构,创新性地为供应链各参与方,通过提供医疗健康耗材供应链方案设计、集中采购、智慧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渠道分销、供应链金融、信息系统等支持,形成供应链的电子大数据,完成医疗健康耗材的编码统一,实现端到端的可追溯管理,形成物联网技术加云平台的行业级创新模式。

2、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一)跨境电商数字交易服务平台业务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延续,国内外电商消费需求依旧旺盛,跨境电商等新兴贸易业态显示出蓬勃发展势头。据海关总署统计,2021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 1.98 万亿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15%。公司 2021 年跨境电商数字交易服务平台收入实现 210,880.98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的 76.48%,同比增长 5.22%,毛利 13,872.23 万元,同比增长 58.78%。

(二)AI 智能数字报关平台业务稳步发展。

AI 智能数字报关平台推出 OCR 解决方案、AI 智能报关系统、数字化劳动力平台、关务机器人、关务物流可视化跟踪系统等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在通关领域已成为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的最优选择,位列行业领先水平。该业务板块 2021 年实现收入 18,250.91 万元,同比增长 18.33%。毛利实现 7682.21 万元,同比增长 21.96%。

(三)消费市场向好带动公司消费食品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2021 年由于国内疫情的控制和经济复苏,国内消费市场恢复性增长,公司服务的消费食品行业客户业务实现较高增长。公司为全球知名洋酒品牌提供一站式数字供应链交付服务,已成为国内洋酒行业供应链交付服务最大服务商。2021 年消费食品板块收入 8,532.80 万元,同比增长 36.59%,毛利实现 3,681.86 万元,同比增长 34.04%。

(四)国际物流业务成为业绩新增长极。

因疫情的严重影响,国外主要经济体制造业复苏缓慢,中国因良好的疫情防控成为世界工厂,出口需求和物流需求急剧提升。国际运输出现严重供不应求的态势,部分运费比 2020 年上涨 300%以上。公司 2021 年 7 月开始布局拓展国际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3,764.06 万元,毛利实现 203.75 万元。2022 年有望实现更大增长。

(五)冷链物流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在上海洋山港自有冷库超过 10000 平方米,辐射华东长三角地区提供高质量的消费食品冷链物流服务。在深圳前海保税区布局了 3000 平方米医疗中心仓,利用物联网监控平台,可实现-18℃至 25℃多温区精准控制仓储及中长距离恒温运输,为客户提供全程多温区专业医药冷链物流服务。自 2020 年疫情爆发后,需求大量增加,公司加大了在智慧冷链一体化方面的布局,去年以来新增及储备客户呈现明显加速增长趋势。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公司也将借助政策契机,持续加码冷链物流的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4,646,055,790.12	7,711,438,084.86	-39.75%	12,189,424,78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1,021,796.84	1,743,586,246.63	11.90%	1,592,959,620.1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57,164,770.03	2,692,777,521.82	2.39%	14,124,311,7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76,875.13	196,867,562.55	20.17%	152,960,2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481,514.81	171,989,977.04	20.05%	122,583,57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73,084.66	49,114,634.67	-538.92%	151,896,70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0	1.430	19.58%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0	1.430	19.58%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1.78%	1.22%	10.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0,403,586.97	271,511,627.62	1,031,835,226.86	463,414,32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31,263.78	64,848,259.10	62,766,930.59	61,630,4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88,151.56	62,613,349.94	50,158,774.76	49,021,2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07,612.26	114,011,489.26	-180,088,119.49	87,011,157.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卫平	境内自然人	46.53%	64,255,400	48,191,550		
邓思晨	境内自然人	12.89%	17,800,000			
邓思瑜	境外自然人	12.89%	17,800,000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00,000			
张列	境内自然人	0.33%	450,000			
罗健思	境内自然人	0.30%	412,00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373,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安 1 年持有期混合	其他	0.27%	372,800			
杜涛	境内自然人	0.22%	310,000			
陈惠	境内自然人	0.20%	28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孙卫平女士与邓思晨为母女关系; 3、孙卫平女士与邓思瑜为母子关系; 4、孙卫平女士为上海智君的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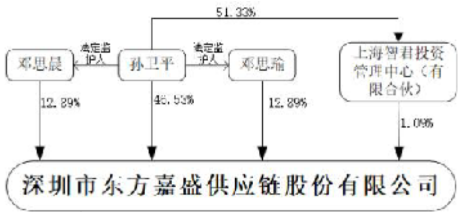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总经理,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议案 2: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议案 3: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议案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议案 14: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议案 1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2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议案 16:关于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待确认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议案 2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议案 21: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汇丰银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议案 22: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澳门国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元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元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元荣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元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鉴于张元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元荣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张元荣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张元荣先生确认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也无任何需通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张元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张元荣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贺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王贺军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王贺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王贺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王贺军先生简历

王贺军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毕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福建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政协厦门市第十、十一、十二届委员、中华儿女荣誉董事会董事、社会发展研究会副会长、长期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汇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贺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韩刚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补选董事简历

王刚先生,1981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入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贺军,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贺军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贺军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候选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主营业务以许可范围内的商品大宗交易为主,为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 2022 年度开展的套期保值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以许可范围内的商品大宗交易为主,根据供应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套期保值风险的控制措施

供应链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成立了套期保值工作组,并聘请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供应链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供应链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提出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